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34號

原告 黃柏融  
被告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叁仟壹佰零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叁仟壹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26日任職於被告公司，雙方約定工資每月新台幣（下同）58,000元。但原告114年7月工資56,651元，尚有16,651元未付，及114年8月工資56,451元未付，共73,102元。業經原告多次催討，但被告仍未給付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115年4月16日提出書狀陳述如下：

被告公司非主觀上有拒絕不給付薪資之故意，係因被告公司於合作金庫之帳戶遭凍結，短期內無法正常調度，才發生員工薪資遲延給付的情形。原告係自行於114年9月17日主動向被告公司表示終止勞動契約，非遭被告公司違法解僱。被告

01 公司就原告114年7月應領薪資58,000元，已於114年8月14  
02 日、28日各給付20,000元，其餘薪資及8月份薪資56,451元  
03 均尚未給付。另外，被告公司基於工程銜接及維持人員運  
04 作，曾代為墊付原告於前公司宴昇有限公司（下稱宴昇公  
05 司）任職期間之相關款項，包含113年8月至9月零用金及113  
06 年9月至113年10月薪資，均主張抵銷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  
07 回。

08 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- 09 1. 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同之新北市勞資  
10 爭議調解紀錄、114年7月薪資單、114年5-7月薪資匯款紀  
11 錄、114年7月出勤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，被  
12 告於答辯書中亦承認其對原告尚有未給付之薪資（見本院卷  
13 第47至49頁），自應認定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  
14 請求被告應給付73,10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5 2. 至被告主張應就其為訴外人宴昇公司代墊相關薪資款項73,4  
16 47元予原告之部分，應予抵銷被告公司尚未給付原告之薪  
17 資。惟被告公司代訴外人宴昇公司墊付薪資之法律關係應僅  
18 存在於兩公司間，原告亦不知情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則被  
19 告公司應就該代墊款向訴外人宴昇公司為主張，自與原告無  
20 涉。故被告公司主張就其代墊之金額對原告之薪資債權為抵  
21 銷，應無理由。

22 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  
23 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 
24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  
25 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  
26 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 
27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8 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  
29 第78條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04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  
0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06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07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0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10 書記官 溫凱晴